



做好纳税登记鉴定工作 促进利改税的推行

栗 改 穗

为了搞好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工作，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积极做好纳税登记和鉴定工作。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第一步先由区政府召集区内各级国营企业负责人和主管财务工作的同志开动员会，由区长宣传动员，推动利改税工作的开展；第二步召开多种类型的座谈会，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加深对利改税重要意义的理解和认识；第三步组织业务骨干深入重点企业，上门辅导，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同时，他们把宣传工作贯彻始终，登记、鉴定时广泛宣传；申报辅导时深入宣传；征收税款时不忘宣传。通过宣传，提高了企业从全局出发、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

二、扎扎实实做好登记、鉴定工作。

第一，根据统一政策，经过试点，制定具体规定。为了避免在登记、鉴定工作中，出现对政策解释不一致，各搞一套的现象。他们根据财政部和省市有关规定，通过对15户企业纳税登记和纳税鉴定的试点，结合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营企业所得税登记、鉴定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对纳税登记的范围、对象，鉴定的内容，都一一加以明确，使工作有据可循。

第二，明确步骤，分步进行。他们在登记、鉴定工作中，做到了三先三后。一是先改后清，即先搞预算内属于利改税的企业，然后再清理预算外的企业；二是先易后难，即先搞政策上明确的，把有问题、一下子难以解决的单位略为放后一步；三是先大后小，即对大、中型企业和独立经济核算制度明确的单位先搞，

对小型或核算不明确的商业零售门点，略为放后一步解决。这样做，使应登记的单位，户户有着落，没有遗漏。

第三，采取典型示范，逐步铺开的方法。他们选择了有代表性的15户企业，进行示范，做出样板，力求做到鉴定完备，引用税法规定简明、扼要、准确。并采取了先行登记，初步鉴定，税金见面，经区局业务科和利改税办公室两级审查后，再正式下达的方法。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第四，落实组织，明确鉴定要求。搞好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登记、鉴定，是征收管理的基础。他们根据专管员的配备情况，组成互助组，采取以老带新、以熟带生、互相协作、现场练兵的方法。纳税鉴定做到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明确，适用税率定得明确，交库期限规定明确，报表报送时间明确，所得税申报和执行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原则明确，滞纳处理政策明确。工作做得深入细致。

三、配备专门班子。为加强对利改税工作的领导，区成立了由区领导参加的利改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税局抽人办理日常工作，内设政策业务指导、宣传报导、资料积累三个组，各负其责，使资料收集快、情况反映快、宣传报导快、问题解决及时。

